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汇报人：马朝松)

作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马朝松,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测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北京信利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科富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因换届离任,自2025年5月20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凌云股份独立董事。

(二) 是否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25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3	3	0	0	1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44项议案；召开一次股东会，表决通过了18项议案。本人积极出席所有会议，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公司两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的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未发生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表示反对或弃权表决的情况。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1	1	1	1	1	1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本人主持了一次审计委员会，对

年度审计计划、定期报告、内控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审议；主持了一次提名委员会，就董事会换届议案进行审议；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等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委员会相应职责，提高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为公司规范运作、风险防控等提供了有力保障。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全部出席了会议，对向关联方借款、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运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有关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与会计师及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审事项进行了讨论，督促会计师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审计安排，确保在预定时间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通过参加现场股东会、听取公司收集的意见或建议等了解中小股东诉求，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召开期间，本人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项目建设等情况。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与便

利，及时提供会议材料，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尚在履行的承诺为“保障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及资金安全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内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完备，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编制并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等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内公司未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通过审核候选人的简历及任职资格，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选举、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前述议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第一期解锁条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恪守独立董事职责，保持独立性与专业性，认真出席会议、审议议案、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立足会计专业视角对公司重大决策提出客观意见，强化财务风险识别与防范，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以及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马朝松

2026年4月24日